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31号

## 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 董事会秘书宁凯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金发科技，A股证券代码：600143；

宁凯军，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月23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称，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9年4月5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修订稿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称，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届满。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3,16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人民币7.27亿元。公司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72.7%，公司未完成原有回购计划。

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差异，且经过延期后仍未完成回购计划，可能影响投资者及市场预期。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凯军作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7日回购期届满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人民币5.90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宁凯军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